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50%至60%。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50%至60%。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減少的主要因為，在國家產業結構調整及去產能化政策的背景下，本集團相繼調整有關大宗商品物資採購業務結構，壓縮業務規模，導致物資採購業務利潤階段性下滑。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參考當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工作仍在進行中，並須做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刊發。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集團將予刊發之有關季度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許立凡先生、崔雪松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梅興保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